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詠茹

聯絡電話：23491500#8251

電子信箱：yungju@tbroc.gov.tw

2425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60920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Y2AIPJIB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印尼僑界建議國內各機構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事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6年10月24日僑商團字第1060302434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- 二、印尼僑界建議國內觀光旅遊業、學校等廣設具印尼語之工作人員，協助解決不會說華語的印尼華僑在回國期間溝通上的困難，以吸引僑胞返國參訪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

局長周永輝